###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報名表

		<del>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1 /2	74 24	- • •	<i>&gt;&gt;</i>			,				
	學生如	生名				身分語 一編						性別		
	出生日	日期		年	月		日	實足	年龄		歳	Š		月
學生基本資料	戶籍均	也址	市	. [	品	里	鄰	路 (街)	段	巷	弄	易	克	樓
	通訊地址		市	. [	品	里	鄰	路 (街)	段	巷	弄	3	もん	樓
			稱言	謂	姓名	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			
資料	法定代 或監護													
				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石田		4	, <u>u</u>	1.1 8	,	п44	<b>加雨</b> 2	1
	日光台	小组				兒園		輔導 1. 幼兒[		姓名	2	<b>邦幹</b> 等	絡電言	古
	目前就學 情形			,	) 發	展中	心 、	構老師	<b>生业</b> 》					
			□其他( 				)	2. 學前特 迴輔導。						
	身心障礙 證明(手冊)		□無 [ 核發日其		章礙類 年	頁別: 月		日 後續	_ 等級 鑑定日	と: □ 朝:	至 <u></u> 年	]中 🗌	重 [ 月	[極重 日
11	藥物服用 情形		□無 [	]有 :	主要治	涤病	症:	(						)
相	是否需提 供輔具		□不需!	要	]需要 ]聽障: ]肢病[			見障輔具 □輪椅 [	」站立架	∶ □助∞	行器	□擺化	立椅	
關資	是否曾接 受專業治 療			妾受過-		潦							· · · · · ·	
資料			□物理》 □職能》	台療 :		医 	醫院;	起迄時起迄時	間:		至 _		年 年 年	
			<ul><li>□語言&gt;</li><li>□其他_</li></ul>	<b>□</b> 療・	<u>:</u>	 		起选時 院;起述	_		-至 <sub>-</sub> 年.	 至	.平 年	_
	具下列 者請名		□外籍。	人士子	女(雙	親國	籍:_		,	)				
l 6-			音學區學:		· —		區		國民/	•				
報名	学校   □ □		戦員工子 身心障礙		-		犹讀	臺北市_ 區	[	<u>国</u> 國民/	<b>小學</b>	國民	人小學	
希就	望 [	<del>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散式資	源班	□視	/ 糖障		 學校之分 <sup>生入學國民</sup>		 資源班		罢		
班								生八字國民生入學國民						

※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名(父/母)

(母/父)

# 臺北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及安置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	_因故無法親自	為子弟
報名參加「臺北	市 114 學年度身	心障礙學生入學	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
置」,特委託		先生(女士)イ	弋為申辦。
此 致			
νυ <i>3</i> χ	臺北市政府	教育局	
	[為法定代理人( 予須簽名。	父母或監護人)	,父母若為共同監護
	委 託 人:		(簽章)
			(簽章)
	身分證統一編號	E:	
	户籍地址:		
	聯絡電話:		
	受委託人:		(簽章)
	身分證統一編號	₽:	
	户籍地址:		
	聯絡電話:		

年

月

日

中 華 民

國

##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(家長班型意願為資源班者填寫)

立書人	為子弟	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
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	,非寄居身分並實際居	住於臺北市。同意依特殊
教育法第十二條特殊	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	·原則進行安置,如經查核
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	者,將同意由臺北市特	F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
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	會)協助轉介至實際居住	生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
特此說明。		

此 致

#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備註: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,父母若為共同監護 則雙方皆須簽名。

立 書 人: (簽章) (簽章)

### 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#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(家長班型意願為特教班者填寫)

立書人	為子弟	報名參加臺北市	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
及安置,非寄居身	分並實際居住於臺	北市。根據特教法	第 12 條規定,特殊教育
學生以「就近入學	」為原則。依此,	本人申請之資料等	均為屬實,並提供相關資
料以供檢閱(註1)。			

此 致

##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- 註1:為保障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學童安置本市公立國小(含特教學校國小部)之權 益,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新生鑑定安置報名時,進行實際居住地查核,其方式 如下:
  - 1. 對象:近兩年內(111 年 12 月 1 日之後戶籍自外縣市遷入本市)或通訊地址填寫於外縣 市者。
  - 2. 方式:前述對象,除簽立「實際居住切結書」外,尚需檢附下述實際居住證明文件之 一,以確認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於臺北市設籍且有居住事實。
    - (1)學生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(或監護人)持有臺北市建物(房屋)所有權狀,請檢 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或建物謄本)佐證。
    - (2)設籍且有居住事實,請檢附臺北市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 及電費繳納證明,繳費者須為學生家長本人或租約載明之屋主。

註2: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,父母若為共同監護則雙方皆須簽名。

立 書 人: (簽章) (簽章)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臺北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

親愛	的家長	您好:									
	貴子弟	000	經臺北方	<b>卢特殊教育</b>	學生鑑定	及就學	輔導會(	(以下自	簡稱鑑	輔會)	鑑
定結	果為,										
□確	認	,	安置	,鈺	造定證明3	<u> </u>	0				
	輔會列	案就學輔	導追蹤,	需於學-	年度追蹤	適應情活	兄及安旨	置適切	性。		
□疑	似	,	安置分散。	式資源班。							
□非	特殊教	育學生,	不予安置	0							
				E,依本市 交者仍須依		•			·	•	辨
備註	:										
				果通知後對 315 號。電話					1區特教	<b>长資源</b> 「	中心
	2. 欲提:	出申復之家	長或法定代	理人於收受	或知悉結為	是之次日走	巴20日月	內填妥「			
	號)。			J-111 小心里	-3   > 14</td <td>~ W \~ 10 //</td> <td>1-30 M 11</td> <td>(王)</td> <td>1 14 44</td> <td><u> </u></td> <td>. u .</td>	~ W \~ 10 //	1-30 M 11	(王)	1 14 44	<u> </u>	. u .
							臺北市	「政府	予教育	局	敬上
	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0	月	0	日

### 臺北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

親	愛	的	家	長	您女	子	•
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

貴子弟_	<u>000</u> 經臺北市特殊	朱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	學輔導會鑑定結果為
□確認	,安置	,鑑定證明至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□鑑輔會列案	就學輔導追蹤,需於	學年度追蹤適應情	<b>青况及安置適切性。</b>

請 貴家長於當年度五月最後一週之星期六起十日(以下簡稱報到期間)內受理 新生報到。但因不可抗力、連續假日、調整上班日或其他因素有變更報到期間之必要者,由教育局另行公告之。惟欲就讀額滿學校者仍須依額滿學校相關入學辦法辦理, 且務必參加額滿學校資料審查。(請參照區公所寄發之當年度入學通知單)

安置學校:臺北市〇〇區〇〇國小

(倘安置之集中式特教班為額滿學校者,仍須依額滿學校相關入學辦法辦理)。 學校聯絡電話:

#### 備註:

- 1. 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,可與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(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。電話: 23086378 分機 304、207。
- 2. 欲提出申復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,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,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〇 月 〇 日